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3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络传闻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个别网络平台出现关于公司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以下简称"重组金葡菌疫苗")Ⅲ期临床试验数据的不实言论。为避免相关信息对广大投资者造成误导,现就相关传闻事项澄清如下:

二、澄清说明

1、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 (大肠杆菌) Ⅲ期临床试验揭盲结果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中公布的73.25%的保护效力数据等Ⅲ期临床试验结果由独立第三方统计团队统计得出,公司如实依据该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报告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临床试验全程严格遵循《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试验过程程序规范,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过程科学严谨,确保了结果客观、准确与可靠。

2、公司披露的73.25%的保护效力数据,系统计方严格遵循相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数据清理、盲态数据审核、数据库锁定及揭盲等工作后,交付的主要数据分析结果,该结果依据全分析集(FAS),采用Cox比例风险模型计算得出。全分析集纳入所有接受试验用药并完成既定手术的受试者,全过程不存在任何受试者的主观剔除。Cox比例风险模型是疫苗保护效力分析的最常用模型之一,该模型计算方法成熟、结果可重现。全部数据及分析文件将于后续审评阶段递交CDE接受审评核查。

3、经核实,网传的《重组金葡菌疫苗(rFSAV)Ⅲ期临床数据审计报告》采用的数据如确诊病例人数、受试者总数等关键数据及其结论均与公司临床试验实际情况不符。

4、相关不实言论属虚假内容,可能对广大投资者产生误导。对于相关不实信息,公司已向公安机关报案,目前正依法处理中。

5、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所有重大信息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为准,审慎甄别任何非官方渠道发布的、未经证实的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244543、245172
债券简称:G26宁远R、26宁远0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删减经营范围中的"保险代理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并领取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规范性要求,公司调整了《公司章程》第十四条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表述措辞,最终核准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全文。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071334Q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晓峰

注册资本:壹拾叁亿零捌佰陆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肆元

成立日期:1992年7月14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2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际班轮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船舶拆除;船舶检验服务;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船舶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船舶销售;报关业务;无船承运业务;集装箱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30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继续持有公司原购买的20000万元大额存单产品,上述产品到期后,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规划,继续择优配置大额存单类现金管理产品。本次现金管理业务的授权期限为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产品,授权期限为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1日和2026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01)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14)。

根据上述决议, 公司就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认购主体	类型	签订单位	金额(万元)	持有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10000	181天	2026年7月21日	2027年1月18日	1.1%—2%	否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厦门银行宁德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1、银行出现经营困境或违约等情况导致存款本金无法按时兑付的信用风险;

2、产品期限内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导致收益不如市场预期的利率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按笔及时对相关业务进行信息披露。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认购主体	类型	签订单位	金额(万元)	持有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1	闽东电力	大额存单	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东侨支行	7000	6个月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10月10日	1.5%	否		自有资金
2	闽东电力	大额存单	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东侨支行	6000	3个月	2026年5月8日	2026年8月8日	1.3%	否		自有资金
3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光大银行福州国货路支行	10000	3个月	2026年4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1%—2.1%	是	52.5	自有资金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及认购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6日-2027年7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43,42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05.0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00元/股-27.3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9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道通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1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143,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38元/股,最低价为26.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50,942.7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股票代码:600057　股票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240429　债券简称:23象屿Y2
债券代码:240722　债券简称:24象屿Y1
债券代码:242565　债券简称:25象屿Y1
债券代码:242747　债券简称:25象屿Y2
债券代码:242748　债券简称:25象屿Y3
债券代码:244130　债券简称:25象屿Y4
债券代码:244131　债券简称:25象屿Y5
债券代码:244650　债券简称:26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十五名董事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签署表决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郑芦鱼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占婵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对象离职/业绩考核不达标而需回购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331,040股。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四)关于申请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公司(即原始权益人)及下属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管理人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专项计划以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作为购买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此次发行的专项计划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五)关于修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制度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

(六)关于修订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制度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七)关于修订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制度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八)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制度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九)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此次董事会通过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股票代码:600057　股票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240429　债券简称:23象屿Y2
债券代码:240722　债券简称:24象屿Y1
债券代码:242565　债券简称:25象屿Y1
债券代码:242747　债券简称:25象屿Y2
债券代码:242748　债券简称:25象屿Y3
债券代码:244130　债券简称:25象屿Y4
债券代码:244131　债券简称:25象屿Y5
债券代码:244650　债券简称:26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管理人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专项计划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或审核,最终方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为准。

一、专项计划概述

公司拟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管理人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计划以向合格投资者(即专项计划认购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作为购买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1.发行总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专项计划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

2.基础资产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

3.发行方式

本专项计划拟采用储架发行方式(实际以交易所最终批准为准,储架发行是指一次核准、多次发行的再融资机制),在2年内择机分期发行,每期专项计划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发行对象

本次专项计划发行对象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6.产品期限

每期专项计划存续期限不超过36个月(含)。每期专项计划发行期限和发行规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7.产品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专项计划对应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固定利率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视市场询价情况而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无预期收益率。

8.产品还本付息方式

每期专项计划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9.增信措施

公司可根据入池基础资产情况和交易结构安排的实际需要,选择为本次发行的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上述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即在每期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公司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的各期预期收益及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流动性差补义务。

公司亦可通过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为专项计划提供增信,认购规模不超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总发行规模。

10.挂牌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专项计划对应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挂牌、转让和交易。

1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专项计划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12.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专项计划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13.其他

最终方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审核为准。

三、授权事宜

根据本次专项计划的安排,为提高本次公司发行专项计划相关工作的效率,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专项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会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专项计划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总规模及单期发行规模、产品期限、产品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评级安排、增信措施、挂牌转让安排,以及在股东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2.确定并聘请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3.确定并聘请中介机构;

4.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挂牌转让及其他所必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专项计划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和协议,并根据审批机关以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专项计划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专项计划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6.根据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资产证券化挂牌转让规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相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发行专项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8.以上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同时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总经理有权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和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专项计划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专项计划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应收账款进行资产证券化,可以将应收账款转变为现金资产,达到盘活存量资产的目的;同时,资产证券化作为股权融资、债券融资之外的融资形式,可成为公司现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融资结构,改善资产负债结构。

五、审批程序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专项计划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或审核,最终方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为准。

专项计划作为资产运作模式,其实施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股票代码:600057　股票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240429　债券简称:23象屿Y2
债券代码:240722　债券简称:24象屿Y1
债券代码:242565　债券简称:25象屿Y1
债券代码:242747　债券简称:25象屿Y2
债券代码:242748　债券简称:25象屿Y3
债券代码:244130　债券简称:25象屿Y4
债券代码:244131　债券简称:25象屿Y5
债券代码:244650　债券简称:26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4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4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85号象屿集团大厦2楼21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4日

至2026年8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申请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7	厦门象屿	2026/7/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8月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85号象屿集团大厦B栋10楼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信息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须持盖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电话:0592-6516003,电子邮箱:stock@xiangyu.cn。

2.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签到入场。

4.股东会授权委托书格式请参考附件。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240429　债券简称:23象屿Y2
债券代码:240722　债券简称:24象屿Y1
债券代码:242565　债券简称:25象屿Y1
债券代码:242747　债券简称:25象屿Y2
债券代码:242748　债券简称:25象屿Y3
债券代码:244130　债券简称:25象屿Y4
债券代码:244131　债券简称:25象屿Y5
债券代码:244650　债券简称:26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对象离职/业绩考核不达标而需回购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331,040股。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2025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授予、登记和回购注销等事项均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具体情况可见本公告附件。

二、2022年、2025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2022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

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 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由公司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的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8%。

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规定,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回购价格为预留授予价格5.36元/股。

2.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为:(1)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5%,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2024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1.22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3)202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95%。公司2025年的业绩未能完成上述业绩考核要求。根据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予以回购注销。

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公司回购注销5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002,040股,回购注销的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71%。

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规定,预留授予回购价格为预留授予价格5.3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2025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根据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期满不再续签、双方协议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协议、被公司解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2025年激励计划中19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由公司对上述1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8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的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09%。

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中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71元/股。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2022年激励计划和2025年激励计划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331,040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5,331,04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2,839,015,539股减少至2,833,684,49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变更股数(股)	本次回购后	
	变更前数量(股)	比例		变更后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46,505,375	26.29%	-5,331,040	741,174,335	26.1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92,510,164	73.71%	0	2,092,510,164	73.84%
股份总数	2,839,015,539	100.00%	-5,331,040	2,833,684,499	100.00%

注: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公司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为准。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2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公司需对上述涉及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2022年计划、2025年计划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2022年计划、2025年计划回购注销的原因、依据、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和《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2022年计划回购注销、2025年计划回购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附件: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3. 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4月8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2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同意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厦象集综[2022]27号),象屿集团同意公司上报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5.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